



香港足球總會
2016-2017 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盃(高等院校組)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賽馬會五人足球盃(高等院校組)，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本賽事乃專為發展高等教育院校五人足球而設，目的旨在提高高等教育界五人足球水平，為代表隊提供一個更理想的選秀平台，加以培訓並提升整體水平。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主要合作伙伴，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委員會最新頒佈及認可之五人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參賽資格

- 五. 本賽事將公開予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報名參賽。參賽球員必須為該院校2016 - 2017年度就讀之全日制學生。申請參賽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賽事監督員註冊表、球員註冊表及報名表格)，並連同報名費 港幣\$300元 及 保證金 港幣\$300元 之支票〔支票抬頭：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註：中文會名不適用於支票抬頭及只接受劃線支票)，以郵寄方式(交：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審閱)或親身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而若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收取申請人每次港幣100元之行政費用。未有填妥表格或繳交費用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如參賽隊伍於整個賽事中未有因缺席或其他紀律事宜而遭本會罰款，保證金將於整個賽事完結後全數退回。截止報名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

參賽組別及名額

- 六. 每間院校只能於每一組別派出一支球隊參賽，而每名球員則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參賽。球員年齡限制及參賽名額如下：

25歲以下男子組(U25M)〔199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報名名額為10隊

25歲以下女子組(U25W)〔199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報名名額為8隊

如報名隊數超額，將按球隊報名先後次序之方式接納參賽隊伍。如參賽球隊不足四隊，則該組別賽事取消。

賽事日期

- 七.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17年4月期間進行。
地點：天水圍公園(五人足球場)
初賽：2017年4月15日(U25M)、2017年4月22日(U25M)、4月23日(U25W)
總決賽：2017年4月30日

賽事組織

- 八.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九.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3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
十.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表格B〕上揀選5名正選球員及最多9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替換球員，惟必須於指定之換人區進行，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入替，次數不限。
十一. 賽會有權根據參賽隊伍數目，決定及修訂賽制。
十二.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初賽

〔25歲以下男子組〕

25歲以下男子組共接受10隊參賽，分兩小組〔A及B組〕，小組不多於5隊球隊將以單循環方式作賽，小組首2名將獲得出線至決賽日的資格。比賽採取不停錶制度，比賽時間為全場30分鐘，每半場15分鐘，半場休息5分鐘，*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

〔25歲以下女子組〕

25歲以下女子組共接受8隊參賽，分兩小組〔A及B組〕，小組不多於4隊球隊將以單循環方式作賽，小組首2名將獲得出線至決賽日的資格。比賽採取不停錶制度，比賽時間為全場30分鐘，每半場15分鐘，半場休息5分鐘，*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

*球隊可於比賽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賽會只認可領隊為代表提出暫停之要求
- 球隊可在任何時間提出暫停，惟球隊必須取得控球權，方可獲得暫停

於第一階段分組賽中，球隊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

- a.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b.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c.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除非另有指定，每組之排名將根據下列先後情況決定：

- a. 於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b.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i)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v) 如按上述第(i)至(iii)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i)至(iii)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v)至(viii)項進行排序
 - 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vi)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賽事組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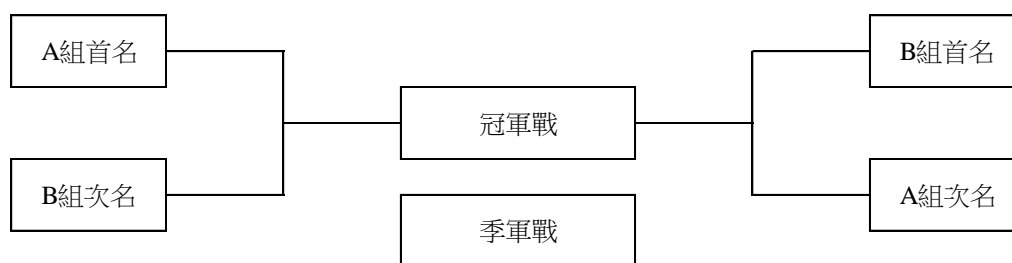
- vii)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viii) 抽籤決定

於淘汰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突然死亡〕。

第二階段 - 總決賽

〔25歲以下男子組〕及〔25歲以下女子組〕

分組賽首2名球隊將晉身總決賽〔每組別共4支球隊晉級總決賽階段〕，賽事將採取單淘汰賽方式進行，以爭奪總決賽之冠、亞、季及殿軍獎項。比賽採取不停錶制度，比賽時間為全場30分鐘，每半場15分鐘，半場休息5分鐘，*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



於分站淘汰賽及第二階段總決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突然死亡〕。

*註:以上兩個階段賽事中，球隊如在賽事中途退出，有關球隊所有已進行的賽事之有關紀錄及其名次資格將全部取消，並將由較低名次的球隊順序取代其原本的淘汰賽資格。

比賽場地

- 十三.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賽期

- 十四. 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舉行。任何球隊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隊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隊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於確認參與本會賽事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隊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取消參賽球隊所有賽事之成績、沒收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賽期(續)

- 4) 於開賽前不足三個工作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發警告信予院校及沒收保證金；
- 5)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退出或棄權程序可參閱本章則第十八條。而若球隊重覆違規，賽會有權對有關球隊加重 f 刑罰。

- 十五.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 十六.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迫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佈的足球法例舉行。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
- 十七.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院校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 十八. 院校如因個別理由而需要退出賽事或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必須最遲於原定比賽日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合理理由解釋，以便本會及早通知原定之對賽院校及原先未能進級之球隊順序頂上。而在本會未作書面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所有缺席賽事之事件，除根據本章則第十四條所列明之處分執行外，亦將由賽會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罰則】作處理。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 十九.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 本賽事採用由大會提供之合規格五人賽專用足球作賽。
- 二十一. 本賽事球隊須自備球衣作賽。惟各參賽院校需留意下列幾點注意事項:
 - 1) 於賽事中自備球衣之院校必須於遞交報名表時最少申報兩套有明顯分別的場區球衣顏色及三件龍門球衣或背心之顏色。若兩支對賽隊伍之自備球衣顏色相近以致影響裁判員執法，於賽程表上次名之球隊必須更改球衣顏色。而守門員之球衣顏色亦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有明顯不同。
 - 2) 使用之球衣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1號必須為守門員；且不得使用重複之號數。
 - 3) 球衣除球衣製造商之商標外，不可印上任何廣告及贊助商之標語及商標。
 - 4) 球衣背面必須清晰印上號碼(號碼高度必須高20厘米至35厘米(20cm-35cm)之間，而號碼字體必須粗3厘米至5厘米(3cm-5cm)之間)。如裁判員認為難以於賽事中辨識球衣號碼，大會有權要求球隊整隊穿上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作賽。
 - 5) 全隊球員比賽時(除守門員外)的球衣款式及顏色必須完全一致。球員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 6) 過程中若球隊所穿著之球衣與上述注意事項(1-5)有不一致或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之權力及有權要求該球隊整隊穿上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作賽。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續)

- 二十二.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長襪及護脛〔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本賽會有權不讓該球員或球隊比賽。
- 二十三. 如球員於比賽時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眼鏡、面罩等額外裝備，院校必須於比賽前最少48小時前向本會遞交保護裝備申請表，並提交證明文件〔醫生或視光師證明〕及有關裝備之實物作檢查。本會將參考國際足協球例及本章程作出審批，有關球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註冊程序及資格

- 二十四. 每隊球隊最多可註冊20名球員參加本賽事，球員一經註冊，不得修改。
- 二十五. 球員註冊程序及有關資料：
- 1) 球隊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格時一併遞交賽事監督員註冊表、球員註冊表及相關費用，以完成報名程序。球隊必須填妥註冊表內所有資料，包括院校授權人仕簽署及院校蓋章以郵寄方式或親身蒞臨香港足球總會辦理。待報名截止後，本會將會發出一封參賽確認信給已獲接納的球隊。而未獲接納的球隊亦會收到通知及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 2) 經本會整理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後，本會將發出一張「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予各參賽球隊。球隊負責人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香港足球總會領取註冊證。
 - 3) 球隊必須在「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貼上賽事監督員及參賽球員之彩色證件近照。若「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之資料或彩色證件近照有缺漏，該球員將不能作賽。賽會不會接受任何貼紙相、彩色列印或影印之相片作註冊之用。
 - 4) 於完成註冊後，如球隊需要再增加球員或監督員，而名單仍未滿額，球隊必須於第一場賽事舉行的兩個工作天前，遞交後補球員註冊表或後補監督員註冊表正本，方為有效。本會於完成新的註冊表後，將會發電郵通知球隊負責人到本會取回。
 - 5) 若遺失「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球隊必須致電本會〔電話：2712 9122〕並於比賽48小時前親臨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補領手續，每次補領費用為港幣100元正，逾時將不受理。
 - 6) 比賽當日於第一場比賽前30分鐘，球隊監督員必須帶同填妥之「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球隊監督員本人及所有球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經院校蓋印確認之副本〔副本資料必須清晰可見〕一併遞交予場地報到處以核實球員身分及年齡，以完成註冊手續。
本會只接受下列其中一項之身份證明文件：
 - i) 香港身份證 或
 - ii) 護照 或
 - iii) 回鄉證
 - 7) 當完成註冊手續後，球隊將獲發〔表格B〕。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15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區報到及確認該場雙方球衣顏色，領隊填妥及簽署出場紙〔表格B〕後，請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一併交予裁判員辦理核對手續。
 - 8) 每場比賽每隊需在出場紙〔表格B〕上填寫最少3名及最多14名註冊球員，而在比賽進行時球隊只能派出在該場出場表上的球員作賽。
 - 9) 當比賽開始後才到達之球員將不能加入該場已經開始之比賽。
- 二十六. 參賽球隊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球員均合乎資格。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球員出賽，將轉交予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1) 該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 2)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註冊程序及資格(續)

- 3)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 4)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 5)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經院校蓋印確認之副本〔副本資料必須清晰可見〕，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

- 二十七. 於本賽事中，球員不能為多過一支球隊參賽。

監督員註冊

- 二十八.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1名及最多7名年滿21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及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二十九.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之職責。
- 三十.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後備裁判員或計時員可補上為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將補上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裁判員。
- 三十一. 賽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二.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之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紀律事項

- 三十三.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而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同一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即兩面黃牌〕，該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 3)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紀律事項(續)

球隊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負0：3或維持當時比賽〔以比數較高為準〕，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

在完成初賽的賽事後，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該黃牌將不會帶往總決賽。但球員於初賽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總決賽的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

- 三十四. 執行自動停賽乃球隊之責任，違者可被處分。
- 三十五.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三十六.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賽會依例處理。

罰則

- 三十七.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賽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處重賽；
 - 2) 判罰球隊負0-3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3)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4)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 轉交予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違規之球員或球隊將有機會被判處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 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上訴

- 三十八.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 三十九. 本賽事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 總決賽設冠、亞、季及殿軍獎項，得獎球隊將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20面留念。
-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賽會決定。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權就此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撤銷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四十.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 完 --